

出版倫理與學術不端聲明書

涉及本刊出版行為之各方 (含期刊編輯、同儕審稿人、作者、出版社) 皆須遵行以下出版倫理聲明，其內容係基於出版倫理委員會所公佈之期刊編輯最佳實務指針 (Committee on Publication Ethics (COPE), Best Practice Guidelines for Journal Editors)。

期刊編輯之職責

公平處置：投稿的稿件須以其知識內容進行評估。作者的種族、性別、性取向、宗教信仰、族群、公民身份、政治傾向或所屬單位等皆不得列入評估之考量。

保密：總編輯和任何編輯人員均不得將投稿稿件的任何信息洩露予通訊作者、審稿人、潛在審稿人、其他編輯顧問、出版社以外之任何人士。

揭露和利益衝突：未經投稿作者明確書面同意，任何編輯人員均不得將稿件中所揭露的未出版內容作為自身研究之用。

出版決定：投稿本刊之文稿至少須經二位具相關專長之審稿委員審查，投稿稿件出版與否由本刊總編輯作最終之決定。總編輯須遵守本刊編輯委員會之政策，並受到有關誹謗、侵犯版權、抄襲等方面法律要求之約束。總編輯得與其他編輯或審稿人討論後做出決定。

同儕審稿人之職責

對總編輯的決定提出建言：同儕審稿人得協助總編輯做出編輯方面的決定，亦可透過與作者的編輯交流，協助作者改進稿件品質。

及時回應：若任何受邀的審稿人認為自身不具審閱稿件中研究結果之資格，或者預見無法及時完成審稿，即應立即通知總編輯，俾使其能聯繫替代審稿人。

保密：所收到之任何待審稿件均須以機密文件視之。未經總編輯授權，不得向他人展示或討論。

客觀標準：審稿應客觀。審稿人須明確提出己身之看法並佐以適當之論述。對作者進行人身批評乃不能接受之行為。

確認來源：審稿人應確認作者是否有未引用之相關出版文獻。文中任何述及已發表之觀察、推論、論述之處均應載明其出處。若所審稿件與自身所知之其他已發表研究有實質相似或重疊之處，審稿人亦須知會總編輯。

揭露和利益衝突：審稿人若與所審稿件之相關作者、公司、機構等有競爭、合作、或其他關係而構成利益衝突，審稿人不應接受該稿件之評審。審稿人透過同儕評審過程所獲得之特殊資料或構想必須加以保密，並不得用於個人私利。

作者之職責

撰稿標準：作者報告原始研究結果時應準確描述所做的工作，並對其意涵進行客觀討論。所根據之數據應在手稿中準確呈現。所呈現之論文應具有足夠的細節和參考文獻，使其他人得以重現其成果。欺騙性或故意的不精確陳述是有違倫理且不可接受之行為。

原創與抄襲：作者應保證所寫內容之原創性，並在援用他人的成果及/或文字之處標明原出處。任何形式的抄襲皆為不可接受之違背出版倫理行為。

多次、冗餘、同時送審/發表：作者一般不應在多個期刊或主要出版物中發表描述相同研究的手稿。將同一手稿同時投稿至多個期刊有違出版倫理，乃是不可接受之行為。

標註出處：作者務必對他人的成果予以適當的肯定。作者亦應引用對所發表成果具有決定性影響之出版物並標註出處。

文稿之列名作者：列名作者的範圍應僅限於對所發表研究之概念、設計、執行、資料取得、或分析/解釋作出重大貢獻的人員。若尚有其他入對所發表之成果具有實質貢獻，但不具備上述所定義之作者貢獻，則應於謝誌中列名。

通訊作者應確保文稿的作者名單中已包括所有適當的共同作者（定義如上）且未納入不適當者，並確認所有共同作者均已閱讀並認可文稿之最終版本並同意將其提交出版。

揭露和利益衝突：所有作者均應在文稿中揭露可能對研究成果或相關判讀造成影響之任何財務方面或其他方面之實質利益衝突。作者應揭露研究計畫之所有財務來源。

出版作品中的錯誤：若作者發現自己發表的作品中存在重大錯誤或不正確內容時，有義務立即通知該期刊的總編輯或出版社，並與其配合以撤回論文或發表適當的勘誤。

出版社的職責

在涉嫌或已證實有不當行為、欺詐性出版、抄襲等情事中，出版社須與總編輯密切合作，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來澄清情況並修改有關文章。這包括及時發布勘誤，或者在最嚴重的情況下，完全撤銷受影響之文章。

出版社致力於永久提供和保存期刊相關學術研究成果之措施，並透過與其他機構之合作與維護自有的數位檔案來確保該學術成果之取得。